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第一大股东提请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第一大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符合其实际情况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。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《关于第一大股东提请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伯安、何忠泽、黄慧馨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